

# 「天主教—劉英芳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」

我們的熱心教友劉英芳先生已經正式成立「天主教—劉英芳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」(以下簡稱公益信託)。對於該公益信託之背景與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## 背景：

自若望保祿二世、教宗、樞機主教、以至主教團等，皆不斷強調我們必須從事一個新的福傳與再福傳。關於在亞洲福傳，從教宗、樞機主教、主教團等都肯定本土化是必要的條件。

台灣早期本土化福傳的成功，有一個群體成就了非常關鍵而重要的貢獻，這個群體就是平信徒傳教員。因此，有些人士提出應恢復傳教員（Catechist）與福傳師（Lay Evangelist）的制度。

劉先生是一位老教友，今年已經超過 90 高齡。他綜觀台灣教會的現況，也致力於幫助教會在福傳方面的事工；而且也認為教會的福傳與本土化，二者重要而不可分；為此，特別協助教會朝此方向發展，因而籌畫成立該公益信託。此外，劉先生所成立的劉路加文教基金會，多年來也不斷地為教會各團體貢獻良多。至於其成立公益信託的詳細緣由，可參見《教友生活周刊》由孫大川教授撰稿的〈超越利瑪竇的本土化工程〉一文中得知。

## 公益信託基金：

基於以上，劉先生提出新台幣一億元作為信託財產，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成立「天主教—劉英芳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」。

## 公益信託的目標：

補助台灣天主教教區或修會培育本土化專業福傳員 (1/3 經費)，並支持該福傳員將來的工作薪資與福利 (1/3 經費)，以宣揚耶穌基督之福音。具體而言，這些教區或修會所檢選培育的本土化專業福傳員，在培育時期除了學費外，也有生活費的資助；畢業後，在工作期間也有合理的薪水與福利。該福傳員的重要工作是從事直接福傳或是再福傳。對漢人本土化專業福傳員的

培訓與工作，其內容以向外「福傳」、「宣揚福音」為主。對原住民地區，則因大部分的原住民幾乎都是基督徒，所以，對該原住民福傳員的培訓，除了福傳的訓練與工作之外，也可以同時從事牧靈員的培訓與工作，因為在原住民地區所應從事的，大部分是類似牧靈員的工作。

### **公益信託的條件：**

本公益信託必須由台灣各教區，或於台灣服務之各修會，個別以書面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。因此，如果有教區或是修會，準備培育並聘請本土化專業福傳員，則須負責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培訓，及其將來工作薪資與福利所需經費的 2/3，而且提供該福傳員長期的工作計劃。

### **公益信託執行現況：**

為了配合劉先生成立公益信託的計劃，與整個教會的需要與精神，花蓮教區在黃主教的帶領下，預計在今（2004）年九月開始培育原住民福傳員（Catechist）；輔仁大學神學院也將於本年（2004）九月開始進行為漢人的福傳師（Lay Evangelist）培育；而按照此公益信託的條件，永泉教義中心也是一所適當的培育中心。

### **接受報名：**

目前，花蓮教區—原住民福傳員與輔大神學院—漢人福傳師已經開始接受報名。若有平信徒在分辨後，願意擔任福傳員或是福傳師的職務，則可按照原住民或是漢人的類別，分別向花蓮教區天主教中心黃修女（電話：03-8224314 轉分機 104），或是輔大神學院秘書處（電話：02-29017270 轉分機 504）聯絡，並提出申請。

最後，雖然劉先生願意為教會提出慷慨而大方的協助，但是也需獲得教會人士相對大方地回應，以答覆福傳使命的召叫。